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经营计划，2025 年度公司拟新增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经核查，阮爱翔女士不具有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阮爱翔女士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先明

龙小海

陈旭东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 22 日